

7

Chapter



運動競賽制度

- 第一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定義與種類
- 第二節 國際知名運動比賽賽制簡介
- 第三節 選擇運動競賽制度應考慮的條件

官文炎、張智涵 編著



IT'S TIME TO BEGIN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ELIT. INTEGER
LACUS MAGNA, ELEMENTUM AT MISED.

學習目標

研讀完本章讀者應可達到下列目標：

1. 明白運動競賽制度的基本概念。
2. 了解運動競賽制度的種類及其優缺點。
3. 熟悉各種運動競賽制度賽程的編排方法。
4. 了解選擇運動競賽制度應考慮的條件。

關鍵字

- 運動競賽 (sports competition)
- 制度 (system)

前言

一場完美的運動賽會，必須配置一套完整的競賽制度，唯有如此，比賽才能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不僅可讓選手盡情發揮其潛力，也可兼顧精采度，吸引觀眾進場觀賞比賽，這是運動賽會舉辦單位必須遵循的法則。從另一層次而言，有了運動競賽制度，運動才具有核心價值，才能對於參與運動的人發揮潛能與教育作用。本章將以運動競賽制度的定義、種類、國際知名運動比賽賽制簡介及選擇運動競賽制度應考慮的條件分別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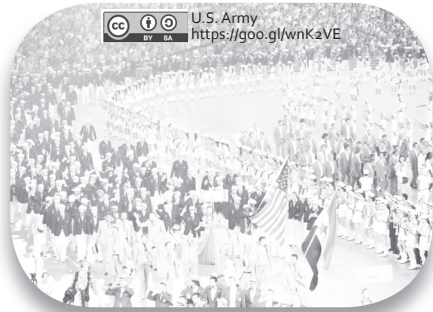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定義與種類

壹、運動競賽制度之定義

運動競賽制度的定義，簡言之即是：「採用某種比賽制度來確定比賽勝負結果的排序方法」。而採用哪一種比賽制度，就應依據該項運動比賽之目的、比賽項目的特性、比賽期限、參加隊數人員多寡、場地設備條件、裁判專業素質及選手訓練水平等條件，做為採用哪種相應的比賽方法。可見，一場好看的比賽，就必須在合理的比賽制度、標準的比賽場地、合格的專業裁判及相同的比賽相關條件等的配合，讓參與比賽的選手，能在公平、公正的制度規範下競爭。由此

可見，規範一套良好的運動競賽制度對於參與比賽的選手或一般參與者，在參與各種運動賽會時，能否發揮潛能、創造記錄及享受運動的樂趣是相當重要的。



□ 比賽制度的選用應考慮參賽隊數、人數的多寡

貳、運動競賽制度的種類與編排

運動競賽制度的種類相當繁雜，綜合各種運動競賽制度，可歸納為三大類，分別為淘汰賽制、循環賽制(round robin tournaments)及混合賽制(combination tournament)，除此之外，各類型的比賽方法，都可說是這三種制度的綜合與變化使用而已。另外，為考量實用性及參考性，本節亦分別就國內、外常見的比賽制度及大型、職業型比賽所採用的制度分別說明。

一 淘汰賽制

淘汰賽制可分為二類，若所有參加某種比賽之隊伍或個人，每比賽一輪或一場，即有半數被淘汰出局(一次失敗)，稱為單淘汰賽制(single elimination tournaments)；若是每比賽二輪或二場，即有半數被淘汰出局(二次失敗)，就叫雙淘汰賽制(double elimination tournaments)，以下分述之。

單淘汰賽制

單淘汰賽制於比賽前會先抽籤排定賽程，並按排定之賽程比賽，失敗一次便失去奪得錦標機會，由於只錄取冠軍，又稱為冠軍淘汰法。其比賽總場數之計算方式為 $S = n - 1$ ，即若有 10 隊參加，總場數為 $10 - 1 = 9$ 場。

單淘汰賽制的優點是賽程簡單而少，節省時間、經費和人力，賽程日趨精彩，漸入佳境，最後的決賽容易達到高潮，且各隊都不敢放水，同時亦可維持比賽之公平性。缺點是失敗一次便被淘汰出局，沒有重整旗鼓的機會，除冠軍以外的名次均可能有賽程上的僥倖。

比賽主辦單位有時為方便起見，會使用單淘汰賽制來取第 3、4 名，故需先利用種子法將實力好的隊分散，然後在決賽的直線下加一條虛線，表示在正式的單淘汰賽程外另舉辦一場比賽，以決定第 3、4 名（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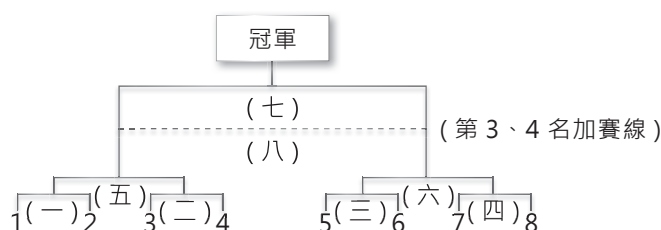


圖 7-1 單淘汰賽制之賽程編制與第 3、4 名加賽線

註：(一)、(二)、(三)、(四)、(五)……為比賽場次。

雙淘汰賽制

雙淘汰賽制指將單淘汰的賽程列為勝部，另在其下或其右列一賽程稱為敗部，並使之相通。在勝部失敗一次的單位或個人，可到敗部再次比賽，並有機會再得冠軍，但如敗部冠軍贏勝部冠軍，則需加賽一場以決定勝負。雙淘汰賽制之總場數計算方法可分為最少場數與最多場數二種，計算方式如下：

1. 最少場數：

$$\text{總場數} = 2 \times (\text{參賽隊數} - 1)$$

$$\text{如參賽隊共 8 隊，總場數} = 2 \times (8 - 1) = 14 \text{ 場}$$

2. 最多場數：

$$\text{總場數} = 2 \times (\text{參賽隊數} - 1) + 1$$

$$\text{如參賽隊共 8 隊，總場數} = 2 \times (8 - 1) + 1 = 15 \text{ 場}$$

雙淘汰賽制是單淘汰賽制的改良型，基本精神是讓單淘汰賽制中失敗的隊伍還有第二次機會，即另一個單淘汰賽程。其增加的賽程為專供失敗一次的隊伍比賽，所以稱為「敗部」，而原來的單淘汰賽程僅供未曾失敗之隊伍比賽，稱為「勝部」。在雙



淘汰賽制中，每隊都有失敗 2 次的機會，即隊伍失敗一次後，仍有機會由敗部再向勝部冠軍挑戰，爭取最後的冠軍，使「不僥倖」為此賽制最大優點，以彌補單淘汰賽制之不足；但其最大缺點為比賽時間較長，尤其最後 3、4 場比賽，同一隊伍可能需連比 4 次，且必須等待上一場賽局結束後才可再繼續下一場賽程，不但拖延時間，對選手的體力也是相當大的負荷。下列分別以單、雙數隊伍為例，介紹賽程編排方式 (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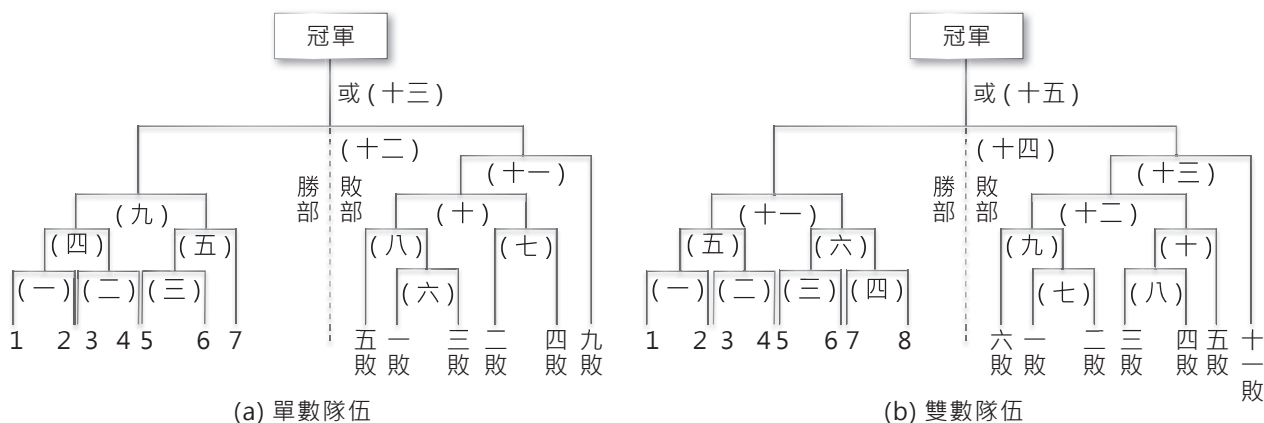


圖 7-2 雙淘汰賽制之賽程編制

註：(一)、(二)、(三)、(四)、(五)……為比賽場次。

二 循環賽制

循環賽制即凡是參加比賽的隊伍 (或選手)，都能循環相遇，有互相比賽的機會，各相遇 1 次者為單循環，各相遇 2 次者為雙循環，各相遇多次者則為多循環，一般指的循環賽為單循環。此種比賽制度是最早被人類使用的比賽方法，始於英國，原是在公園舉行的一種團體活動，參加者輪流簽名，表示機會均等，恰好在活動舉行之時，知更鳥 (robin) 在樹上成群爭鳴，因而稱為“round robin” (黃，1985)。其優缺點如下所列：

1. 優點：
 - (1) 觀摩及切磋技術的機會較多，技術與經驗兩方面都能有所進步。
 - (2) 種子隊與其他各隊，都必須相互比賽，甚少有僥倖機會。
2. 缺點：
 - (1) 比賽場數較多，導致時間拖延過長，所需經費較高。
 - (2) 佔用場地較多，易造成場地不敷使用。
 - (3) 需要長期比賽，容易產生厭倦問題，也可能發生故意放水的現象。

一般計算循環賽制的比賽總場數，是指整個單循環比賽的所有賽程總和的比賽場數，其計算公式為 $S = n(n - 1)/2$ ，如參加單位共有 8 隊，則單循環的比賽總場數為 $[8 \times (8 - 1)]/2 = 28$ 場，雙循環是單循環的 2 倍，以此類推。

循環賽制之編排方法目前多採用幾何圖形做編排，以 4、5、6 隊為例，賽程編排方式如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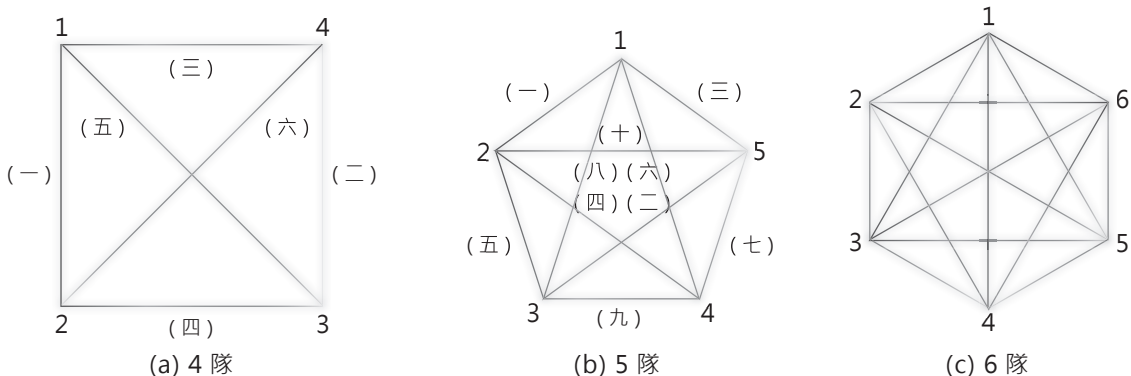


圖 7-3 循環賽制之賽程編制

註：1. (一)、(二)、(三)、(四)、(五)……為比賽場次。

2. 產生名次依競賽規程定之。

三 混合賽制

混合賽制，簡言之，就是將單淘汰賽制、雙淘汰賽制、循環賽制或其他賽制混合使用在一次比賽中，一般常用的有頁程賽制、分組循環賽制及先淘汰後循環賽制三種，分別介紹如下。

頁程賽制



□ 頁程賽制是國際壘球賽專有的比賽制度

頁程賽制是國際壘球賽之專有比賽制度，型態類似落選賽，為單淘汰賽制與雙淘汰賽制的混合體，但不能單獨使用，必須配合其他制度，如單淘汰錄取前 4 名，所採用的頁程賽制，是將預賽前 1~4 名按列排序，第一輪比賽將第 1、2 名與第 3、4 名分為 2 組，第 1、2 名組勝者可直接進入第三輪比賽，敗者則與第 3、4 名組之勝者進行第二輪比賽，第 3、4 名組於第一輪比賽敗者即為殿軍，第二輪敗者為季軍，第三輪比賽敗者為亞軍，勝者為冠軍（圖 7-4）。其優缺點如下所列：